

##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  
第三條 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收費。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尺寸	每張三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及文字影像。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印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有關微縮片、錄音帶及錄影帶等外觀型式之檔案，本部因尚未有此類檔案，故未有提供複製之服務。